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供更多計程車駕駛可短暫停車休息、如廁之空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臺北市區目前設置有五處計程車服務站，規劃 398 格停車位；經統計結果，96 年度計程車駕駛人使用計程車服務站為 562,154 車次，97 年度為 622,736 車次。由於臺北市寸土難求，幾無適合之空地可供闢建，且使用計程車服務站之駕駛人數日益增加，為有效提昇停車週轉率，避免停車格位遭人長久佔用，以服務更多需要短暫休息停車的司機朋友；有鑑於此，本府交通局本於有效管理服务站為出發點，研訂「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本規則不以收費制度為著眼，主要係提昇停車週轉率，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

二、本規則共計十一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規則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服務站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三）第三條明定服務站之設置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四）第四條明定服務站除提供計程車駕駛短暫停車服務外，另提供其他服務項目。
- （五）第五條考量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服務計程車駕駛之性質，爰訂定進站停車前二小時以內

免費，超過二小時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等
措施。

- (六) 第六條明定相關經費採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之方式支應。
- (七) 第七條為因應管理需求，明定服務站未來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並列明其經費來源。
- (八) 第八條為維持服務站內環境安寧及停車秩序，明定站內不得有妨礙環境安寧、公序良俗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等情事。
- (九) 第九條因站內各項設施均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避免設施遭惡意破壞，明定倘有毀損將加以求償之規定。
- (十) 第十條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繳交各項規費及其他服務，明定相關單位及公（工）會得設置服務櫃檯。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〇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規則訂定草案條文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計程車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以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明定本規則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	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計程車服務站，係指由本府設置，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休息之服務場所。	為落實市府照顧計程車駕駛朋友之政策，爰設置計程車服務站，提供計程車駕駛朋友短暫休息之場所，俾供其經過充分休息後再上路，以維行車安全。
第四條 服務站除提供停車場所外，並得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一 飲用水。 二 報紙、雜誌、書籍。 三 休息場所。 四 衛浴設備。	臚列計程車服務站除供停車場所外，基於服務性質所提供之服務項目。

五 政令宣導。 六 健保、勞保及其他諮詢服務。 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服務站內採停車總量管制。 停車之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為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但停車時數前二小時內免費。	為防止服務站所提供之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參照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臺北市公有停車場費率標準及收費方式，收取場地使用費。惟考量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服務計程車駕駛之性質，爰前二小時內免費，超過二小時始收取費用。
第六條 服務站之收入及支出，由公運處編列年度預算。	明定管理計程車服務站所需經費，採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之方式支應。
第七條 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其所需費用得由公運處於前條編列之預算中支應。	為因應管理需求，規範倘有需求，計程車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並明列其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服務站內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從事賭博及其他違法犯罪行為。 二 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三 飲酒、滋事、謾罵、喧鬧、亂吐檳榔汁及破壞環境清潔之情事。	計程車服務站設置之宗旨係為提供計程車駕駛休憩空間，為維持站內環境安寧及停車秩序，爰明列服務站內不得有妨礙環境安寧、公序良俗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等情事。

四 破壞站場之設備或以各型車輛、物品占用站場空間。 五 張貼或懸掛未經許可之標語、通告、廣告、旗幟或宣傳物。 六 放置貨櫃屋或搭蓋違章建築。 七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服務站空間用途，逕供個別團體或個人使用。 八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 九 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活動。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一年內不得享有場地使用費前二小時免費之優待。	
第九條 毀損服務站內停車設施及各項設備者，應照價賠償。	站內各項設施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避免設施遭惡意破壞，倘有毀損部分將加以求償，以撙節公帑。
第十條 服務站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得由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工局等機關於服務站內設置簡易服務櫃檯；本市立案之計程車客運	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繳交各項規費及其他服務，爰規範相關單位及公（工）會得設置服務櫃檯。

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及各駕駛員職業工會亦得經公運處同意後設置服務櫃檯。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

「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臺北市政府為提供更多計程車駕駛可短暫停車休息、如廁之空間，臺北市區目前設置有五處計程車服務站，規劃 398 停車位，經統計結果，96 年度計程車駕駛人使用計程車服務站為 562,154 車次，97 年度為 622,736 車次。由於臺北市寸土難求，幾無適合之空地可供闢建，且使用計程車服務站之駕駛人數日益增加，為有效提昇停車週轉率，避免停車格位遭人長久佔用，以服務更多需要短暫休息停車的司機朋友；有鑑於此，交通局本於有效管理服務站為出發點，研訂「臺北市計程車服務站管理規則」，本規則不以收費制度為著眼，主要係提昇停車週轉率，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

二、規則訂定重點

- (一) 基於計程車長時間巡迴市區營運特性，為提供需要休息之計程車駕駛朋友短暫休息之場所，俾供其經過充分休息後再上路，以維行車安全，特設置計程車服務站。
- (二) 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短暫休息之場所及提升停車使用便利性、安全性並有效管理服務站，特訂定本規則。
- (三) 基於臺北市寸土難求，幾無適合之空地可供闢建，且使用計程車服務站之駕駛人數日益增加，為有效提昇計程車服務站停車週轉率，避免停車格位遭人長久佔用，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爰參照「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另考量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服務計程車駕駛之性質，爰訂定進站停車前二小時內免費，超過二小時始收取費用，並訂定每三十分鐘收取十五元等措施。
- (四) 為維持站內環境安寧及停車秩序，明列服務站內不得有妨礙環境安寧、公序良俗及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之聚會活動等情事。
- (五) 為支應服務站各項設施費用，明定管理計程車服務站所需經費，採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之方式支應。

- (六) 為因應管理需求，規範倘有需求，計程車服務站得委託本市立案之汽車運輸相關人民團體管理，並明列其經費來源。另為提供計程車駕駛繳交各項規費及其他服務，並規範相關單位及公（工）會得設置服務櫃檯。

三、 預期效益

- (一) 本規則施行後，將有助於計程車駕駛停車使用便利性，適時提供短暫停車之場所，讓需要休息之駕駛得到充分休息後再上路，提升行車安全
- (二) 避免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提升停車週轉率，並有效管理停車秩序，以提供更多空間供駕駛人使用。
- (三) 本規則透過規範進站休息之計程車駕駛人行為，對於設置計程車服務站當地而言，亦可有效減少彼此之間的衝突，建立互相尊重，營造社區和諧秩序。

四、 本規則以交通局現行之組織人力得以執行；並本法規之施行未產生民眾守法成本與機關執法成本，機關可於現行組織與事權分工機制下執行本規則，尚無額外之費用負擔，是以法規之新訂定並未衝擊既有利益與成本分配結構。

五、 本規則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 98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公告，本草案自刊登公報日起已逾 11 日，期間並無接獲民眾或團體提供相關意見，故已完成草案預告程序。